

王育敏 蔣乃辛 江惠貞 呂玉玲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我國基層警察與消防救災人員編制不足額，超勤問題過於嚴重，而且即使編制足額，仍無法解決該現象。爰此，本院親民黨黨團，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員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警消人員編制及勤務分配制度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我國基層警察與消防救災人員編制不足額，超勤問題過於嚴重，而且即使編制足額，仍無法解決該現象。爰此，本院親民黨黨團，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員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警消人員編制及勤務分配制度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基層警察與消防救災人員超勤問題嚴重，警察每月超勤 68 至 88 小時，消防人員每月更超勤 184 至 304 小時，基層人力不足，負擔繁重。

二、經本黨黨團了解後發現，即使警消人員編制足額，超勤問題仍然嚴重，顯示勤務分配急需檢討。

三、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警消人力編制與勤務分配問題，進行通盤檢討，並盡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，並交本院內政委員會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2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政府雖提供失智症患者「居家照護」及「喘息服務」之機制，然除低收入戶外，其餘均採使用者付費制度，造成使用率偏低。政府應降低補助門檻，並朝提高補助比例、提供免費時數等方向規劃，以使專責家庭照顧者真正獲得喘息空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蘇清泉等 22 人，針對政府雖提供失智症患者「居家照護」及「喘息服務」之機制，然除低收入戶外，其餘均採使用者付費制度，造成使用率偏低。政府應降低補助門檻，並朝